

	143178.SH		17 杭金 01
	143179.SH		17 杭金 02
	143573.SH		18 杭金 01
	143574.SH		18 杭金 02
债券代码:	143248.SH	债券简称:	18 杭金 03
	143250.SH		18 杭金 04
	155236.SH		19 杭纾 01
	163026.SH		19 杭纾 03
	175423.SH		20 杭金 01

##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最新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杭州金滕与张建荣、邬菊英等股权转让纠纷案件

本公司子公司杭州金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金滕”）因股权转让纠纷作为原告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通过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张建荣、邬菊英，请求判决被告张建荣以无偿转让股权，并办理该等股权变更登记（过户）至原告名下的补偿方式，向原告承担违约责任。请求判决被告张建荣向原告支付现金补偿款约 5,869 万元，向原告承担违约责任，该现金补偿款由被告邬菊英共同承担。

2020 年 6 月 5 日，杭州金滕收到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材料，获悉被告张建荣已于近期向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请求撤销双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五条和第七条的违约责任条款，反诉费用由反诉被告承担。

上述案件已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经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诉讼调解下达成《民事调解书》，约定被告（反诉原告）张建荣于 2021

年3月16日前支付原告（反诉被告）杭州金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亿元款项。若被告（反诉原告）张建荣未按期支付上述款项，则被告（反诉原告）张建荣以无偿转让股权，并配合办理该等股权变更登记的补偿方式，向原告（反诉被告）杭州金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原告（反诉被告）杭州金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现金补偿款7,345.39万元。

## 二、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事项对于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最新进展的公告》之盖章页)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8日

